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9號

再審原告 顏秋英

再審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判決而未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仍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（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263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620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向本院提出「民事強制執行之異議之訴（不服上訴駁回狀）」（下稱系爭訴狀），表示不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一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宣判即告確定，是本件再審原告所為，顯係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有所不服，自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再審程序調查審判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或僅在指摘原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，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之再審理由，均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

01 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
02 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
03 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於其
04 系爭訴狀仍泛稱：兩造間保險金差額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
05 有何錯誤、應如何計算等語，乃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
06 證據取捨等事項，表明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敘明有何條款之再
07 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認再審原告已合法
08 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且此欠缺毋庸命為補
09 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秋萍

13 法 官 王雅婷

14 法 官 顧仁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葉佳昕